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權責單位 | 作業流程 | 作業期限 |
| 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| 5.區公所初審  4.財稅查調  符合  須補件  3.補正  2.書面審核  1.受理申請 | 24  日 |
|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| 8.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7.退件  6.社會局  複審 | 14  日 |